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育儿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文件号	宁卫发（2023）48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4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144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其中，中央财政承担95%，自治区财政承担3%，县级财政承担2%。2026年预计预计申请育儿补贴金20000人，20000*3600元/年=72000000元。县级财政承担72000000*2%=1440000元。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领取一次性育儿补贴金人数	10	预计20000人
		质量指标	育儿补贴金发放准确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金及时发放到位	10	年底前
		成本指标	不满3周岁婴幼儿一次性育儿补贴金	10	3600元/孩/年
			月度补贴金	10	200元/月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群众养育负担	5	逐步减轻
		可持续影响	群众生育意愿	5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育儿补贴金制度的满意度	10	≥80%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海原县创建自治区卫生县城实施方案》		文件号	海党办发〔2021〕19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12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中共海原县委办公室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创建自治区卫生县城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党办发〔2021〕19号）病媒生物防治，灭蝇灭蚊消杀消杀，城市及周边集中消杀。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成区内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和蚊媒消杀次数		10	≥2次/年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覆盖面		5	建城区内
			开展蚊媒密度监督		10	2次以上/年
		时效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工作完成及时率		5	1
			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经费到位及时率		5	1
		成本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经费支出总额		10	≥25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全民卫生健康和预防意识		5	不断提高
			病媒及蚊媒传染源		5	及时消除
			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秩序		5	有效保障
			城乡居民身体健康水平		5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公共环境及卫生水平		5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	防制及消杀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5	≥95%
			防治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5	≥9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件号	海政发（2016）37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5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和271个村卫生室接通“一卡通”网络，使得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全覆盖，方便了群众就近看病、核销的问题。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接通“一卡通”网络村卫生室个数	5	271个	
			社区服务站	5	2家	
			乡镇卫生院个数	5	17个	
		质量指标	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服务专线运行正常率	5	≥98%	
			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服务专线故障维护率	5	1	
		时效指标	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服务专线故障修复响应率	5	及时	
			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服务专线故障维护响应率	5	及时	
		成本指标	移动政务外网年租用费	5	5000元/条	
			电信政务外网年租用费	5	5000元/条	
			“一卡通”网络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5	≤50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基层保障服务能力	10	不断提升
				农村居民“一卡通”使用环境	10	安全高效
	国家各项补贴到位查询			10	方便快捷	
	可持续影响		基层网络服务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工作服务人员满意度	5	≥9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件号	海卫计发（2015）285号、宁政办发（2015）134号、宁卫发（2023）147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82.8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182.84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5〕134号）、自治区卫健委和财政厅等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通知》（宁政计发〔2015〕258号）、自治区卫健委和财政厅等联合发文《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卫发〔2023〕147号），经过各乡镇卫生院宣传、摸底和个人申请、初审、公示基本环节，确定我县2004年1月1日《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施行以来注册、离岗时年满60周岁且健在的离岗乡村医生119人，工作年限共计5079年，按其从事乡村医生实际工作年限×30元/月的标准，2025年预算5079年*30元/月*12月=1828440元。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离岗乡村医生人数	10	119人	
			自《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施行以来离岗时年满60周岁且健在，按其从事乡村医生工作起，累计到年满60周岁止实际工作年限	10	实际工作年限*30元/月	
			自《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施行以来，离岗时未满60周岁且健在，按其离岗前实际从事乡村医生实际工作年限	10	500元/年，一次性	
			自《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施行前，取得乡村医生证且离岗健在的，按其离岗前实际从事乡村医生实际工作年限	10	300元/年，一次性	
		质量指标	根据规范程序申报退休	10	规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生活补助	10	实际工作年限	
		社会效益	享有生活补助待遇	10	直至离世	
		可持续影响	健在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离岗乡村医生满意度	10	≥9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在职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乡镇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海原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号	宁政办发（2015）134号海原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79.47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579.47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政办发（2015）134号文件，在岗乡村医生258人，所需生活补助188.28万元，社会保险391.19万元，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全年需财政资金共579.47万元。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人数	6	258人
			乡村医生工资标准	8	500元/月*212人*12
			乡村执业助理医师工资标准	8	800元/月*40人*12
			执业医师工资标准	8	1000元/月*6人*12
			每人每月增加工龄补贴	5	50元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服务质量	5	1
		成本指标	缴纳社会保险基数	5	4955元
			每人每月缴纳社会保险费	5	1263.53元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	10
	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0	不断提升
	乡村居民医疗服务需求			5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		在岗乡村医生服务事业开展	5	年满60岁退休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服务居民满意度	10	≥ 9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少生快富纯女户计生养老补贴和计生缴费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中卫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文件号	卫政发（2009）55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2.8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62.82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中卫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卫政发[2009]55号）文件规定： 计生缴费补贴：指市、县财政为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少生快富”纯女户夫妇每人每年缴纳300元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计生养老补贴：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计划生育纯女户夫妇每人每年有县财政发给720元的计生养老补贴。 2026年“计生缴费补贴”享受约1230人，预算1230人*300元=36.9万元，“计生养老补贴”享受约360人，预算360人*720元=25.92万元，两项补贴合计62.82万元。				
绩效 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发放“少生快富”纯女户养老补贴人数	5	360人
			发放“少生快富”纯女户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数	5	1230人
		质量 指标	养老补贴及缴费补贴发放对象覆盖率	5	100%
			养老补贴及缴费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5	100%
		时效 指标	养老补贴及缴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100%
		成本 指标	养老补贴发放标准	10	60元/人月
			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标准	10	300元/人年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年增加“少生快富”纯女户家庭经济收入总额	10
	社会效益		国家鼓励保障政策	5	切实落实
			“少生快富”纯女户夫妇基本养老问题	5	有效保障
			社会后续稳定作用	5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		保障政策	5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	≥9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保健费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独生子女费发放管理办法》		文件号	宁人口发（2013）22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3
		市县资金			3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独生子女费发放管理办法》（宁人口发[2013]22号）文件第四条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自领证之月起至子女十四周岁起，每月领取5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第五条第（二）款：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和农村居民，祁独生子女保健费有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其中各县（市）发放的独生子女保健费，有自治区和县级财政各承担50%。 2026年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家庭100户，200人, 200*25*12=60000元，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县级配套资金60000*50%=30000元。			
绩效 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10	200人
		质量 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标准	10	25元/人/月
		时效 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及时性	10	按月/季发放
		成本 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支出总额	20	≤3.65万元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 效益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10	有效落实
			独生子女日常保健费用	5	有效节省
			保健待遇	5	有效保障
		可持续 影响	独生子女保健待遇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10	≥9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健康促进县（健康海原）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建设全区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号	海政办发（2019）32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2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海政办发（2019）32号文件及考核规定，安排经费用于健康促进县（健康海原）建设、预防青少年近视等各类考核支出。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入户采购物品	5	≥4万元	
			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培训聘请讲师及租赁培训场地等	5	≥4万元	
			健康素养监测工作，脱贫地区健康促进、健康促进县建设、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健康科普工作组建	5	≥10万元	
			健康素养监测工作，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三项监测、戒烟场所建设	5	≥10万元	
			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发放健康知识宣传册、定量盐勺、限油壶、健康腰围尺等宣传干预物品	4	≥3万元	
			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制作健康科普视频、音频、海报等图文资料，向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平台推送	3	≥4万元	
			健康教育基地建设，科技馆建设健康科普教育基地、场地设施、教育宣传栏等	3	≥20万元	
		产出指标 （50分）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	提高20%以上
				成人吸烟率	2	降低20%以上
				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2	32%以上
	城乡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知晓率			2	70%以上	
	乡镇评选出健康示范家庭			2	10户以上/乡镇	

			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健康医院标准	2	60%以上
			中小学校符合健康学校标准	2	50%以上
			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企业标准	2	20%以上
			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	2	≥ 50%
		时效指标	健康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2	按期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国家全民健康行动纲要	4	推动落实
			全民健康及青少年预防近视工作	5	有序开展
			全民健康教育水平及预防意识	5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全民健康及青少年预防近视工作开展	8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8	完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3	≥ 95%
			青少年满意度	3	≥ 95%
			学校老师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4	≥ 9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县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文件号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			45.9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45.9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政府聘用人员给予生活补助及缴纳社会保险。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县聘人员数	10	53人
			每人每月生活补助标准	10	500元
			缴纳社会保险月基数	10	5070元
			每人每月缴纳社会保险标准	10	1311.1元
			质量 指标	县聘人员服务水平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0	53人
		社会效益	卫生服务提供保障	10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对卫生事业的影响	1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居民对聘用人员满意度	10	≥ 9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事业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关于海原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		文件号	海财发（2012）252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65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县资金			188.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乡镇卫生院政策运转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安排运行经费乡镇卫生院及社区个数	24个	10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运行经费安排覆盖面	100%	15
		时效指标	乡镇卫生院运行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5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运行经费拨付总额	≤188.65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乡镇卫生院正常医疗服务开展	有效保障	6
			乡村居民医疗服务需求	有效满足	6
			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	6
		可持续影响	乡镇医疗卫生服务事业开展	中长期	6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乡镇居民满意度	≥95%	5
			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骨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文件号	宁财综发（2017）193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财综发（2017）193号文件，取消预防性体检费，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全年需财政资金100万元。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人数	16832人	10
		质量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流程	规范	7
			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覆盖面	100%	7
		时效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证体检发证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限	10
		成本指标	预防性体检费支出总额	≤ 158.22万元	8
			人均健康证办理费用标准	94元/人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服务场所健康卫生保障水平	不断提升	5
			消费者健康卫生权益	有效保障	5
			传染性疾病防控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高	5
		经济效益	为服务从业人员节省办证费用支出情况	有效节省	5
		可持续影响	全民预防性体检工作机制	中长期	5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办证人员满意度	≥ 95%	5
			体检服务机构满意度	≥ 95%	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医疗卫生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医疗废物集中回收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件号	海政办发（2013）10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县资金			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海原县医疗废物集中回收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13〕10号）要求，县乡村三级住院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门诊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村卫生室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申报预算20万元。				
绩效 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补贴医院数量	≥20个	6	
			补贴乡村卫生室数量	≥271个	6	
		质量 指标	补贴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6	
			医疗废物处置规范性	规范	8	
		时效 指标	补贴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8	
			医疗废物处置及时性	及时	8	
		成本 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支出总额	20万元	8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 效益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	不断提高	5
	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质量			有效保障	5	
	健康县城工作开展			积极推进	5	
	生态 效益		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有效防控	7	
	可持续 影响		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5	
			医疗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城镇无业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韩世录-182****919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中卫市2025年城镇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民生计划（10件实事）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文件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民生计划（10件实事）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关于印发中卫市2025年城镇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县资金			50.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6年免费实施城镇无业适龄妇女“两癌”筛查2000人，筛查任务完成率100%、让广大妇女切身感受到党和国家给她们的实惠和好处，享受到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镇无业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目标人群2000人	2000人	15
		质量指标	贫困地区城镇无业适龄妇女“两癌”检查覆盖率	≥80%	10
		时效指标	县级财政资金配套到位及时率	100%	10
		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资金配套人均金额	83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妇女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7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得到改善	8
		生态效益	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得到提高	7
		可持续影响	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满意度	≥80%	10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乡镇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南化忠-189*****88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宁夏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做好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文件号	（国卫基层发（2025）7号） 国卫基层发（2024）31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134.6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人均104元，中央与区县8：2比例责任，区与县4:1分担，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区、县级共同负担补助资金比率	20%	3
			区、县级配套资金分担比例	4:1	3
			县级配套资金人口规模	339900人	3
		质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8%以上	2
			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信息知晓率	75%以上	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	90%以上	2
			孕期保健服务	5次以上	2
			产前健康管理率、产后访视率保持	95%以上	2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	75%以上	3
			血糖、血压控制率	60%以上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率	4.0%以上	2
			患者管理率	85%以上	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	90%以上	2
		时效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到位及时率	90%以上	10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人均金额	4.36元/人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	有效保障	5
			社会公众基本健康服务需求	有效保障	5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持续公众	5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机制	中长期	8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2026年精神病、艾滋病等管护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华耀-189****581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重点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		文件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宁卫计函发（2018）439号等文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县资金			3.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宁卫计函发（2018）439号等文件及宁党发(2014)46号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精神、艾滋卫生工作需要，将精神、艾滋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上年度全年安排3万元，年增加10%列入财政预算，本年度预算3.3万元。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艾滋病等管护宣传活动场次	2次	7.5	
			组织开展艾滋病、精神病等管护服务人员数	6人	5	
			组织开展精神病等管护宣传活动场次	4次	7.5	
		质量指标	精神病、艾滋病等管护宣传覆盖面	全县	20	
		时效指标	管护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安全完成	10	
		成本指标	精神病、艾滋病等管护经费支出总额	≤3.3万元	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加强预防对社会和家庭造成的经济损失程度	有效减少	5	
			精神病、艾滋病等管护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7	
			社会公众预防意识	明显提高	7	
		社会效益	对社会稳定和家庭和谐作	有效发挥	6	
			可持续影响	精神病、艾滋病等管护机制	中长期	2.5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2.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95%	5	
			疾病预防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2026年鼠防防治监测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华耀-189*****581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重点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		文件号	根据联领字（2015）11号文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县资金			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联领字（2015）11号文件，每年每个监测点经费不少于5万元，值班县不少于10万元，（红羊、曹洼、国家级鼠防点），上年度全年安排15万元，本年度预算15万元。				
绩效 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组织开展鼠防防治捕鼠人员数	5人	5
			设置鼠防防治监测点	3个	10
		质量 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10
			监测报告完成率	100%	5
		时效 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	按规定时限上报	10
			监测报告完成及时率	按规定时限上报	10
		成本 指标	每个监测点经费标准	5万元	0
			监测经费支出总额	≤15万元	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鼠疫对社会民众家庭财产造成的经济损失程度	有效降低	5
		社会 效益	鼠疫对社会民众的危害性	有效控制	3
			鼠防防治监测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3
			全民预防意识和政策知晓度	全面提升	4
		生态 效益	草原草场植被保护	有效加强	5
		可持续 影响	监测工作机制	中长期	5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监测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5
合 计					90

海原县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2026年结核病防治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华耀-189****581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重点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		文件号	根据海政办发（2013）11号 文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9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县资金			28.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海政办发（2013）11号文件，按照人均1元，安排结核病防治经费33.8万元，上年度预算拨付10万元，本年度预算28.09万元，2025年宁夏重大疾病防治体系资金结核病防治项目管理方案常住的结核病重点人群(含大中专院校及高中阶段入校新生、65岁及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密切接触者等)经结核分支杆菌感染检测(TB-PPD 或 EC 试验),结果判定为结核病潜伏感染者。劳务补助各市、县（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或者发放劳务费等。					
绩效 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 指标（50分）	数量 指标	组织开展结核病筛查宣传服务人员数	6人	5	
			疑似肺结核转诊人次	700人次/全年	5	
			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肾功	436人	5	
			影像学检查	436人	5	
			结核病患者管理人数	125人	5	
		质量 指标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5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	10	
			时效 指标	入院收治及时率	100%	5
		传染人群筛查及时率		100%	5	
		成本 指标	结核病防治经费支出总额	≤28.09万元	0	
			疑似肺结核转诊	≤10万元	0	
			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肾功	≤14.4万元	0	
			影像学检查（胸片正侧位）	≤3.69万元	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95%	5
				社会民众安全预防意识	明显提高	5
	结核病防治开展			有效保障	5	
	可持续 影响		预防防治保障工作机制	中长期	8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7	
	满意度 指标（10分）	满意度 指 标	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95%	5	
			医务工作者满意度	≥95%	5	
	合 计					90